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6-119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01民初745、746、758-770、814、815、817-819、838-846、849、905、906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6年10月10日和2016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2016-075号。

#### 三、判决情况

（2016）晋01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秦士新107161元。

（2016）晋01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滕玉清17934元。

（2016）晋01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桂珍19990

元。

(2016)晋01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雪英8481

元。

(2016)晋01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成胜73506

元。

(2016)晋01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永忠107795

元。

(2016)晋01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晓彦5739

元。

(2016)晋01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秦芳珍33564

元。

(2016)晋01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栋良64641

元。

(2016)晋01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蔡义文23898

元。

(2016)晋01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永琼28106

元。

(2016)晋01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林晓芬53858

元。

(2016)晋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勤14609元。

(2016)晋01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家骏18192

元。

(2016)晋01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左景军21577

元。

(2016)晋01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郑鹭红的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袁曙虎的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清娥8206

元。

(2016)晋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元玉  
48216.24元。

驳回原告李元玉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恩远96994  
元。

(2016)晋01民初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雪军7991  
元。

(2016)晋01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绪荣15922  
元。

(2016)晋01民初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向前7315元。

(2016)晋01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姜水菊488511  
元。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强26693元。

(2016)晋01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赖晓赞的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培培2357元。

(2016)晋01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蔡军淼86714元。

(2016)晋01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琳65745元。

(2016)晋01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建强5150元。

(2016)晋0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玉婵55786.73元。

(2016)晋01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吴亮新的诉讼请求。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6）晋01民初814、815、843、906号《民事判决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针对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 六、备查文件

（2016）晋01民初745、746、758-770、814、815、817-819、838-846、849、905、90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